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 簡報

簡報人：陳育甄

簡報大綱

壹、歷次會議意見回應

- 一、期中報告審查
- 二、第二次座談會
- 三、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 四、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
- 五、相關會議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貳、計畫成果說明

- 一、計畫背景
- 二、課題、對策與原則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特定區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七、執行計畫

壹、歷次會議意見回應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一	海岸地區範圍	方委員偉達	請說明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面積統計。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方委員偉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涵蓋範圍如何？是否涵蓋我國領土，如海洋國家公園、南沙群島(例如太平島)等地？	計畫範圍係依內政部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其中海洋國家公園屬澎湖縣範圍，南沙群島未屬於公告之海岸地區，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海岸管理法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惟附錄3-12頁未納入分級範疇。	經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屬104.8.4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後續將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進行檢討。
二	海岸保護區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場)之劃設依據為礦業法，礦業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非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	所提意見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計畫將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列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但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地質遺跡為自然形成之特定地質現象，列在人文活動形成的文化景觀敏感區域似乎不適宜。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未來本局提供公共使用規劃；又依「森林法」尚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惟第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建請考量將保安林調整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105.3.24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	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共6處)，目前均無位於海岸地區範圍者，爰是否免納入「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之保護區一覽表」，亦請再酌。	謝謝指教，已配合修正。
		臺南市政府	依法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僅限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似與法規不符。	所提意見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據。
		高雄市政府	有關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就海岸地區之特殊特性部分訂定，而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重疊者則予以刪除，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另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管理係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單位抑或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請釐清。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管理維護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管理。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	海岸保護區	臺東縣政府	海岸保護區劃設疑義重重	1.依全國區域計畫，森林地區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其中除「森林區」外，其他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已屬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是類保護區，目前營建署規劃不另擬海岸保護計畫，並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有關貴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之相容使用項目，若屬原目的事業法許可者，應無適用疑義。 2.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保護之劃設成果，目前仍為草案，營建署已正式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各單位意見，本計畫均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有關營建署辦理海岸保護區之規劃作業，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各單位及民眾之參與方式，若有其他具體可行之建議方式，歡迎提供。 3.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營建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105.3.24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4.所提意見將移請營建署另案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作業檢核修正。
三	海岸防護區	郭委員一羽	一、二級防護區的劃設，營建署101年的方案不考慮保護標的不合宜，應以最近水利署的方案為根據，但其劃設時機為何？	有關防護區之劃設，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相關內容已納入105.3.23與水利署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進行協商討論，修正之內容已納入期末報告。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四	特定區位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	賴委員榮孝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這部分必須釐清防汛道路。	依劃設原則，除既有防波堤外廓內者，防汛道路含括於第一條濱海道路。
		陸委員曉筠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是否包含防汛道路及一般產業道路？	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高雄市政府	依本計畫期中報告僅列宜蘭縣為例，建議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另建議營建署應將特定區位之劃設內容，如海岸保護、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之數值圖檔予地方政府，以利套疊對本市都計區之影響及研判變更都計可行性，並召開相關會議確認其範圍。	1.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五	特定區位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	陸委員曉筠	景觀道路重要的是視域(看出去區域)的保護，不是單純保護景觀公路，因此應定義清楚需保護的標的，並訂定視域中相關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之開發強度及高度。所有濱海陸地均為重要景觀核心區，請說明如何界定? 評估之標的為何? 以及後續如何執行?	1.謝謝指教，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本計畫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為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交通部觀光局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查國家風景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而本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國家風景區納入之依據為何? 倘為景觀法(草案)，本計畫援引景觀法(草案)內容是否適宜? 建請審慎考量。另「海岸管理法」僅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需有都市設計準則，未限制使用不可開發，爰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使用限制，建議刪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已修正為： 1.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六	特定區位劃設-潮間帶	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建議酌修文字為「(一)臺灣本島...採用本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二)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俾符實際。	遵照辦理。
七	都市設計準則	郭委員瓊瑩	景觀與遊憩資源之3D控制，如天際線與景觀管理，應全面宏觀性保全。	本計畫已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中規範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設計規範總則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規範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請問都市設計準則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再區分緩衝區、核心區之依據為何?是否必要?又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與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準則競合時，如何處理?另第8-13頁，重要海岸景觀區-緩衝區超出濱海陸地範圍，是否合理?	1.已取消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景觀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之土地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訂定。 2.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3.重要海岸景觀區已排除超出濱海陸地範圍。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七	都市設計準則	高雄市政府	「壹、總則 - 三、(略)...；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所稱「相關計畫」係何計畫？其檢討本設計準則後是否應比照都市設計地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機制，由「相關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設計審議？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屏東縣政府	都市設計準則不宜有「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之規定。	有關建築招牌規定已修正為：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5度射線內」：將會因駕駛人之身高、所用交通工具、所在位置而會有不同的（平行）射線，規範高度將因人而異，不宜採用。	相關內容已修訂為： 景觀道路向陸側之範圍，自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不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八	民眾參與機制、資訊公開、教育宣導	方委員力行	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皆極為辛苦，但近年來臺灣政策制定過程已在逐漸轉變，需要更廣泛的參與過程，建議考量本次臺東、屏東縣政府的發言單，在計畫形成中與日後需成為分工夥伴的各地方政府(見計畫目標)建立逐一說明與溝通的管道(機制)，並藉此獲得基層民眾的意見，成為日後完成類似工作的典範。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郭委員瓊瑩	辦理動態(時間期程)、空間區位分布(圖面比例尺應一致)及資訊公開情形。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訂105年4月底完成初稿後，接續將辦理行政協商與提送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等相關程序，俾於106年2月4日前完成發布實施；現階段之作業成果，均已放置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八	民眾參與機制、資訊公開、教育宣導	臺東縣政府	忽略地方意識及民眾參與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臺東縣政府	規劃資訊不透明，地方無所適從	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特定區位等相關圖資已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網頁(網址：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提供閱覽。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郭委員瓊瑩	指認程序公告與後續經營管理之一致性與永續性，容許地方政府有在地持續性之調整與調適。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年將通盤檢討一次，爰此，有關公告之內容，地方政府可滾動式檢討內容，必要時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修訂。另外，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將由地方政府擬定保護及防護計畫，落實地方自治。
		郭委員瓊瑩	管理計畫應包含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橫向機關單位之關係、財務計畫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係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事項進行撰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將提出海岸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後續計畫執行順利，至於各項資源之管理與利用，則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勘定範圍，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有經營管理職責，並須依同條例第13條實施開發建設。爰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其他相關區位等，排除「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該區域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與法定計畫辦理建設管理。	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內政部研訂「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劃設結果，於104.8.4一併公告在案。
		臺北市政府	期中報告書尚未實際劃設保護區、防護區之範圍，惟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之研擬，預計105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年進行整體開發，爰建請營建署說明整體劃設期程，以利本府進行相關行政配套作業。	1.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成果，已納入期末報告書。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預訂105年4月底完成草案、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27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新北市政府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後續執行與管理上比較關注的重點。簡報第37頁提及將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請問啟動資源調查的期程為何？調查範圍是僅限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包括二級岸保護區、防護區？後續執行時，亦請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	1.為求周延考量，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完成後，將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行政協商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已納入期末報告。
		金門縣政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各項實質計畫最高指導原則，影響層面甚廣，業管單位眾多，建議各項業務分工權責應明列，以利縣市政府窗口可協助後續作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彙整於總結報告書第九章，請參閱。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續相關配合執行	金門縣政府	雖現各相關保護區、防護區範圍尚未明定，相關子法尚未公告實施，但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窗口已陸續接獲函詢是否土地有受限或有相關違反行為移請窗口依海岸管理法辦理後續裁罰，顯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均不明確，易造成爾後業務執行困擾。	海岸管理法發布實施後，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陸續辦理中，其中，內政部已於105年2月4日公告包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個子法，部分計畫及相關內容因尚未完成擬定與公告致造成業務執行困擾者，建請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處理方式。
十	原住民族	方委員偉達	本期中報告應列原住民保留地與海岸重疊部分，皆應以地圖列明，並在國內海岸管理通則性原則中說明，並納入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1.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圖資部分，依意見配合修正，詳總結報告書P3-104。 2.意見已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詳總結報告P4-31。 3.有關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劉委員玉山	簡報第25頁，原住民族14族分布圖，建議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16族的分布圖。	遵照辦理，已修正。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十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草案初稿第八章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總結報告書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中，另就經劃定為近岸海域土地、訂定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有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之虞，建請依該條意旨，增訂原住民族採取礦物、土石不在此限之但書。	本項規定係指位於特定區位內之近岸海域土地，一定規模以上，非經申請許可，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之使用限制，並未禁止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採取土石、礦物之非營利行為，但須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應無競合情形，相關意見納入計畫參考，檢視修訂相關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草案第三章自然與人文資源業納入「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惟所列原住民族僅14族，與現行經認定之16族未符，建請依本會網站所載原住民族相關基本資料予以修正。此外，因該節僅就目前原住民族保留地筆數、面積、分布為簡要介紹，另建議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聯性，或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影響，為進一步研析及闡述。	謝謝指教，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有關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保留地資料已洽原住民委員會取得資料並已更新。
十一	海岸地區土地永續利用原則	賴委員美蓉	觀光遊憩所提原則較偏向口號式原則，在目前已存在大量人工遊憩設施在海岸地區之狀況，建議在以保護海岸之目標下，提出更明確之原則，例如「已不再增設人為設施原則，除因特殊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已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105.01.26)

項目	類別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十一	資料背景更新、繕打錯誤、書圖製作	方委員力行	海岸本來就是動態變動的，因此海岸的保護非常清楚需從(1)自然變動條件；(2)人為改變條件來考量。本計畫中幾乎全為現況描述及人為條件。自然條件中只有對預期性「氣候變遷調適」有所著墨，反而對形成並一直在影響海岸的河川及水利政策完全沒有考量及檢討，是否有見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的疑慮？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補充說明詳總結報告3.1.4水文及2.2.4節水利政策)。
		吳委員全安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內之「海岸線」皆請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與「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定義」相符。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內容係依據內政部104.8.4公告內容為準。
		郭委員一羽	「柔性工法」改為「近自然工法」較妥。	遵照辦理。
		賴委員榮孝	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三通過，建議期末報告應納入該法相涉部分。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
		陳委員弘出	有關海流與漂沙1節建議補充波潮流、東部各海岸段漂砂及明顯侵蝕海岸線變遷與特性等資料。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
		郭委員瓊瑩	用語可再以明確簡潔，而數字數據可放在後面之子法指導中。	遵照辦理。

第二次座談會 (105.04.01)

議題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一、海岸地區土地永續利用原則	賴委員美蓉	觀光遊憩所提原則較偏向口號式原則，在目前已存在大量人工遊憩設施在海岸地區之狀況，建議在以保護海岸之目標下提出更明確之原則，例如「已不再增設人為設施原則，除因特殊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已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聽取各單位意見。
	林委員春元	(一)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之執行準則如下（延續及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六項內容較缺乏系統性，建議應將內容調整，以全面性考量。 2. 有關氣候變遷內容僅於海堤部分提到，其餘部分亦應補充 3. (三)觀光遊憩部分，近年海岸破壞問題已非傳統汙染問題，大型遊樂設施易造成海岸地區破壞，故建議應針對觀光設施作總量管制，以限制其利用。 4.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建議應修正為，全國區域計畫或相關計畫倘違反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育、保護為優先，故海岸管理法應為海岸地區指導計畫。	1~3.意見納入計畫參考。該執行準則係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之內容為主，後續將透過行政協商會議，洽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納入計畫修訂。 4.有關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一節，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為海岸地區管理之最高指導計畫，刪除該點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建議修正觀光遊憩之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內容。	已納入計畫參考，惟後續仍須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確認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	海岸管理法係經立法公告，依該法並劃定「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特定區位，因此特定區位所劃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海岸公路所劃設相似，建議海岸公路內定義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參照海岸管理法內劃設結果，無須再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劃設，以利統一。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後續將再透過行政協商會議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確認。

第二次座談會 (105.04.01)

議題	意見		回應說明
	單位	內容	
二、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吳委員全安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建議應先進行「政策環評」；其中之「水力、火力、離岸發電設施」，建議修正為「海洋能、火力、風力發電設施」；「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因屬觀光旅遊性質，與其他之屬民生經濟項目似乎不同層面，建議刪除；「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由於原住民保留地不會跑到海裡去，故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從事傳統漁業活動之海域」。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林委員春元	本法第31條但書前段及但書後段所涵蓋內容很廣，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內容建議盡可能限縮。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林委員春元	有關「其他法律」之定義無須作定義。	建議仍做定義以茲明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請增列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臺灣電力公司	簡報P.24 三(一)1.離岸發電設施非僅限風力，尚包括潮汐等，建議維持原用語。	意見納入計畫參考。

海岸防護工作會報(105.03.23)

項目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	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與本署作業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並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會議方式，共同整合出符合上述共識之海岸防護資料，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水利署已針對會議共識，於105.4.19提供修訂之海岸防護資料，並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	本次會議係就經濟部105.2.1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有關本部105.2.17內授營綜字第1050404318號函請各單位鰲是意見部份，將另案彙整研商。	敬悉。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海岸地區之現況分析章節，擬納入「海岸災害」相關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資料。	--
四	「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敬悉。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105.05.04)

議題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5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1.已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意見修訂劃設原則。 2.離島地區部分俟相關圖資確認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劃設成果 潮間帶之劃設成果，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修正外，其餘原則通過。	遵照辦理。修訂後劃設成果納入計畫。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2.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者，得依本劃設原則第3點(四)沿外圍道路剔除既有聚落範圍，惟並非所有聚落皆可剔除。	1.敬悉。 2.敬悉。
	(二)劃設成果 1.交通部觀光局所提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調整建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再與該局討論後妥處。另各單位之前所提之意見，本署回應說明可見本會議資料附件2、附件3，或仍有進一步之意見，可再提供作業單位評估處理。 2.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提供高雄市旗津區舊旗津醫院土地南側道路相關佐證圖資予作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俾據以檢討調整之。 3.其餘「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結果，原則同意。另未劃設完成之「離島地區」請儘速完成，俾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	1.本案已配合修正臺東縣三仙台遊憩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2.經檢核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建議路線，符合劃設原則，將配合予以修正。 3.敬悉。有關離島地區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已於105.6.28完成初稿並提供營建署。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協商會議(105.05.04)

議題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一)劃設原則	1.敬悉。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其中有關「景觀道路」部分，依本次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2.敬悉。
	2.另有關「文化景觀敏感類」部分，是否局限於各公告地區(如文化資產)範圍內，或其外圍地區亦予納入，以及「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類以外，是否有其他類需特別關注或再限縮等，後續將再持續評估討論。	
	(二)劃設成果	遵照辦理。本案將配合修正決議配合調整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若有檢討修正，其劃設結果應配合調整之。	

相關會議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會議名稱/日期	議題	決議(辦理情形)
105.03.23「-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一、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 二、區位劃設原則、成果 三、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	針對議題內容已達共識，水利署已於105.4.19提送修訂資料，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P4-22~P4-27)
105.05.04「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一、劃設原則原則通過。(P4-30~P4-41) 二、劃設成果參照相關單位意見修訂。
105.06.07-「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一、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 二、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一、擬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者，共16項法律34項目，處數及範圍認定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P4-8~P4-10) 二、3點認定原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4-18~P4-19)
105.06.2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規定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認定原則	經內政部105.6.23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P5-5~P5-6)
105.07.1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一、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7.29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營建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需申請。 二、本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確認符合要件後，於105.7.29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營建署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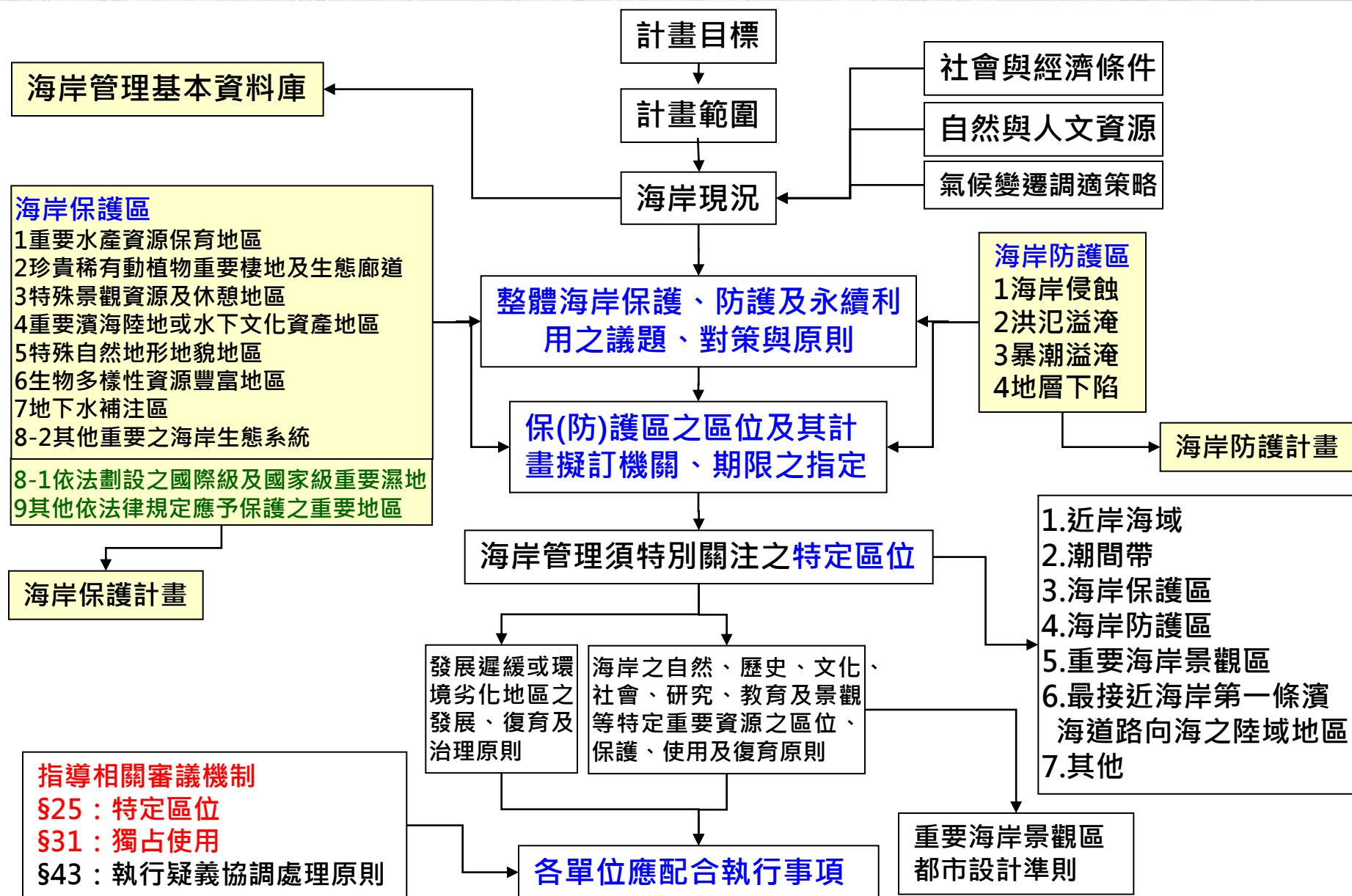
貳、計畫成果說明

一、計畫背景

緣起與辦理依據

- 依「**海岸管理法**」(104.2.4公布施行)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實施後**2年內(106.2.4)前公告**。
- 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乃編列經費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工作事項



辦理情形

應辦事項		期初 (104/6 ~104/9)	期中 (104/9~ 104/12)	期末 (104/12 ~105/8)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	
(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基礎資料	○	○	
	2.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	○	
	3.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分工	○	○	○
	4.劃設海岸特定區位	○	○	○
	5.研訂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6.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7.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	○
(三)研議保護、防護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與分工原則(§43)			○	○
(四) 座談會	1.第1次座談會(104/12/17)		○	
	2.第2次座談會(105/4/1)			○
(五)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第1次工作會議(104/7/30)、第2次工作會議(104/8/28) 第3次工作會議(104/9/16)、第4次工作會議(104/9/25)	○		
	第5次工作會議(104/10/7)、第6次工作會議(104/10/26) 第7次工作會議(104/11/6)、第8次工作會議(104/11/17) 第9次工作會議(104/11/25)、第10次工作會議(104/12/14)		○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幕僚協調會(105/2/1) 第11次工作會議(105/2/2)、第12次工作會議(105/2/23) 第13次工作會議(105/3/1)、第14次工作會議(105/3/16) 第15次工作會議(105/4/8)、第16次工作會議(105/5/6) 第17次工作會議(105/5/24)、第18次工作會議(105/6/3)			○
(六)參與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有關海岸防護之跨部會工作會報(105/3/23)				○
(七)其他：「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

工作成果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

- ✓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 相關會議意見處理
 1. 工作會議
 2. 專家座談會
 3. 相關部會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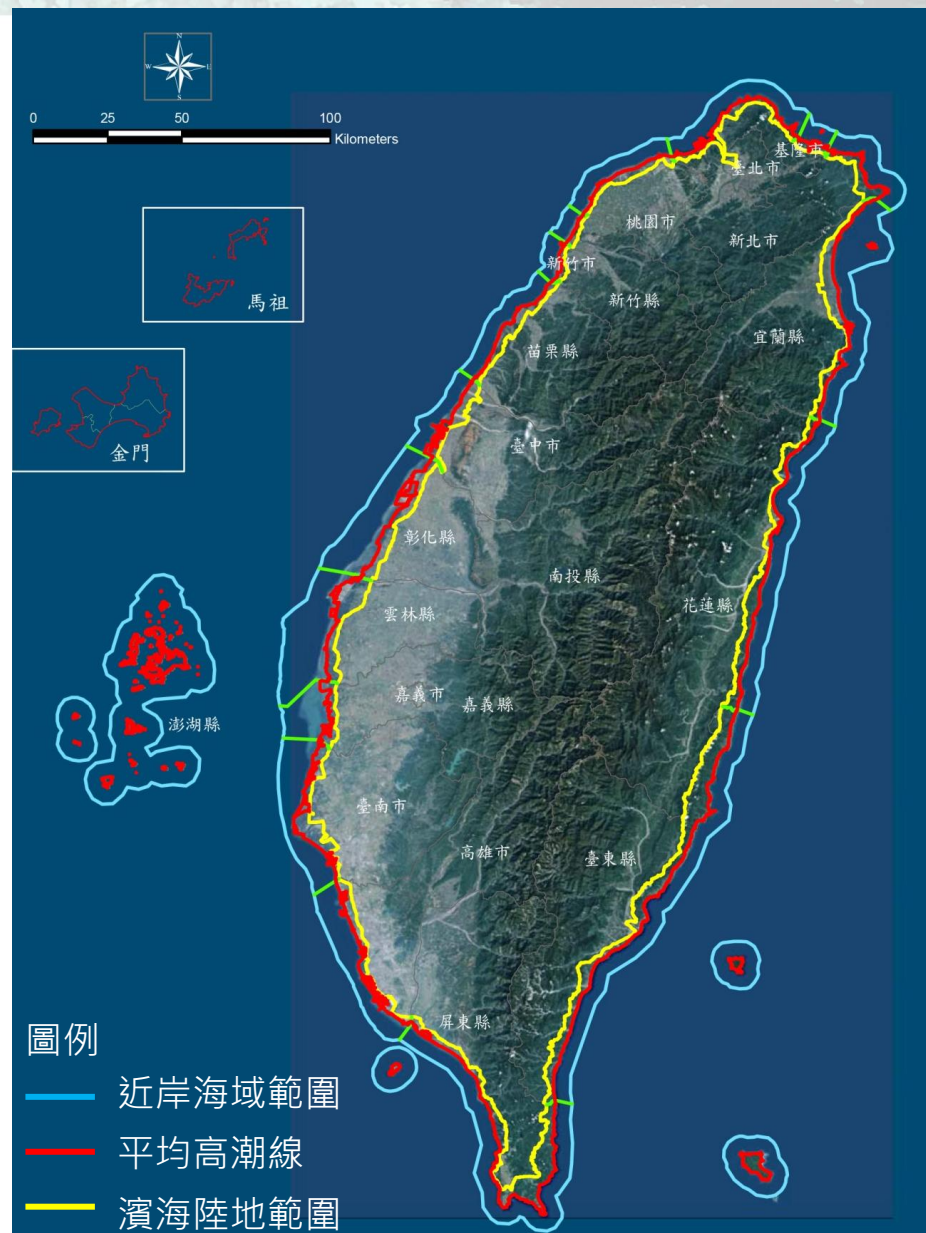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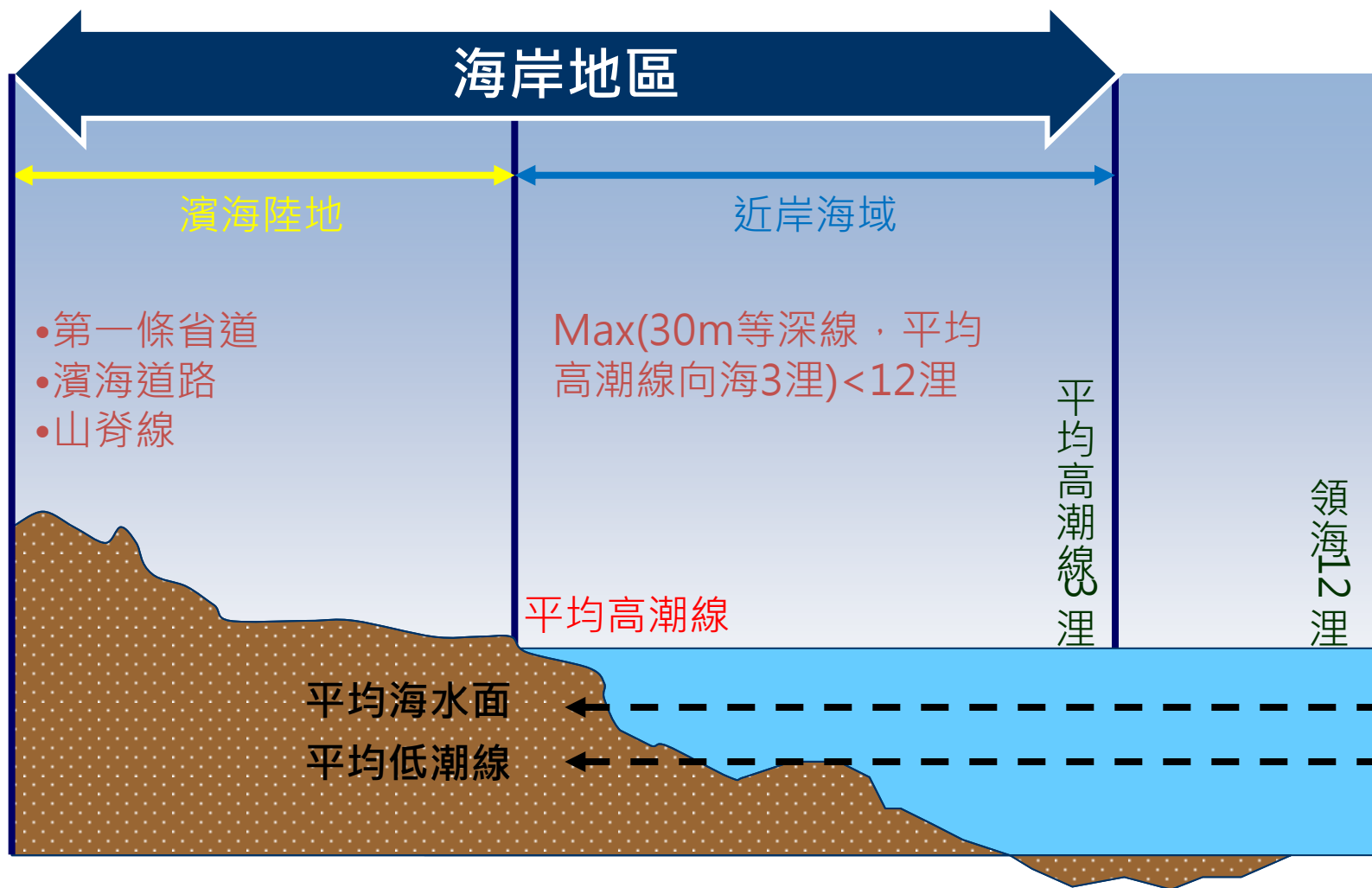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 **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計畫範圍



離島地區：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2)，特定區位共有7大類(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一、近岸海域

已於104.8.4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二、海岸保護區

三、海岸防護區

除依法律劃定之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106.2.4前一併公告，其餘另依本法規定(§10~17)程序辦理。

四、潮間帶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6.2.4前一併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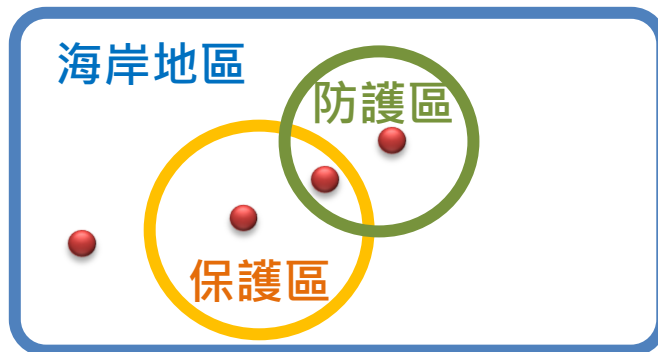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海岸地區

防護區

保護區

● 特定區位



計畫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存在諸多需特別關注之地區，乃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相應的利用原則。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自然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應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為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制定相關利用原則。

五、資源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為兼顧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為海岸地區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二、議題、對策與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對策

海岸生態環境因土地 多元利用遭受破壞

- 依保護標的特性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分級
- 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 建置生態環境資料庫

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 快速流失

- 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加強維繫水資源系統
-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
- 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措施

因應環境劣化加強保 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海岸地區動植物生態 環境及景觀破壞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 自然資源逐漸流失

- 加強管理，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
-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海岸保護原則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二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分區分級整合

- ✓ **保護區重疊時，管理原則從嚴管制**(採聯集允許或限制使用項目)
- ✓ 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對策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程度不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
- 考量複合型災害因子，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

海岸防護工法轉型與提升

- 海岸防護措施採用及設計，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侵蝕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

洪氾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 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措施。

地層下陷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海岸防護原則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海岸侵蝕	一級	•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 禁止抽用地下水 •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嚴格限制建築，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 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需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
洪氾溢淹	一級	•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 禁止抽用地下水 •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 開發計畫應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海岸防護原則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暴潮 溢淹	一級	• 禁止抽用地下水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應嚴格禁止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二級	• 加強海岸防護設施維護，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地層 下陷	一級	• 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經建活動興建 • 禁止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二級	•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 嚴格限制河水、雨水及廢水經過汙水處理始能注入含水層土壤 • 禁止抽用地下水、限制產業用水	• 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促進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永續利用議題、對策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透過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方能有效整合管理

- 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 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制定利用管理機制

海岸土地利用不合宜 訂定合宜開發機制

-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改善海岸自然景觀

- 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
- 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
-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避免獨占性使用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污染排放需達標準

-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

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 (一) 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 (五)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六)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三、海岸保護區

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 (§12、13)

■ 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

✓ 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海岸保護區

■ 劃設原則

✓ 第一階段(106年2月)

§12之8款前段+9款

8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階段：§12之1~7款+8款後段→需再透過資源調查確認標的、範圍、等級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共16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4種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7.海洋污染防治法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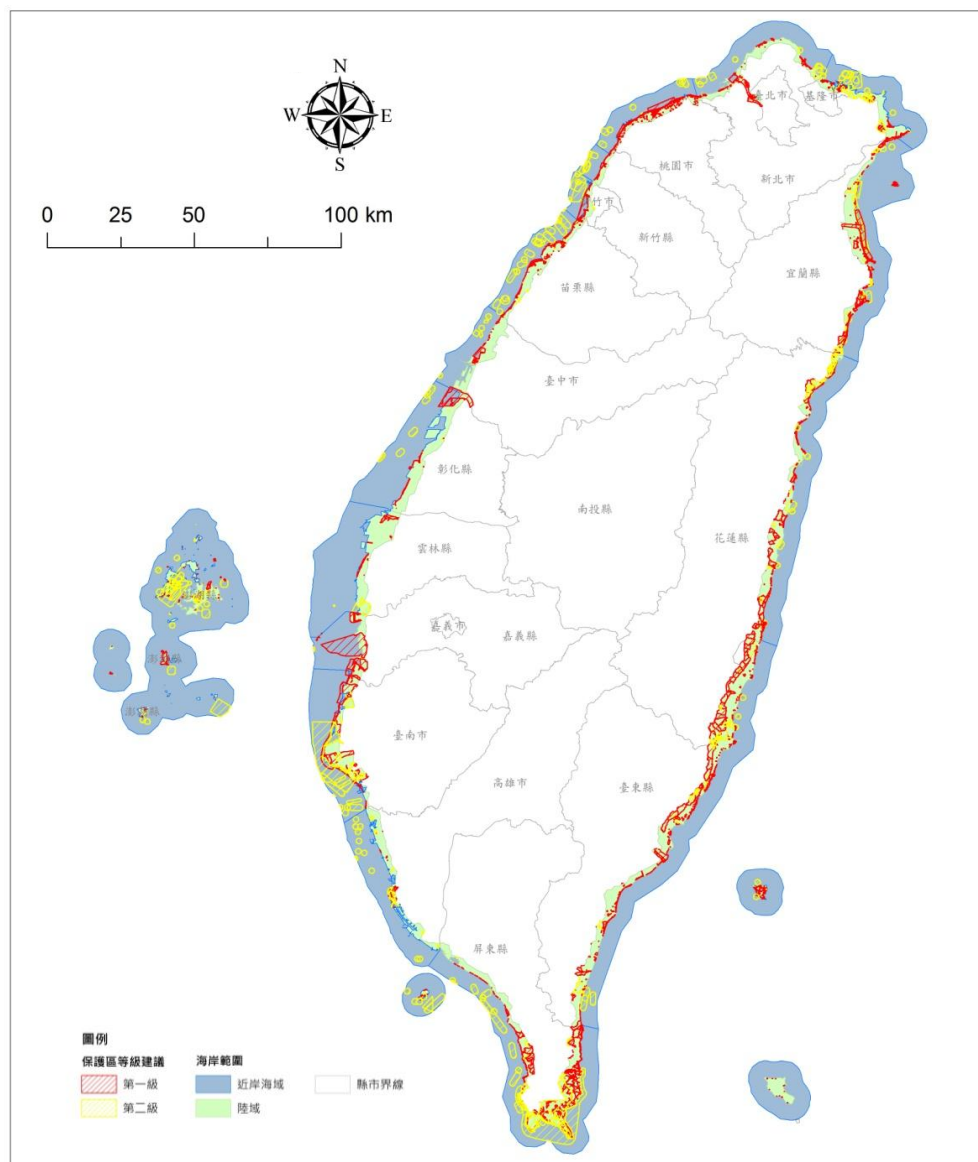
註1：草案內容，實際納入之法律及劃設項目，以106年2月公告內容為準。

註2：「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區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8.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9.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0.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11.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2.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3.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14.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5.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6.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海岸保護區

■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擬定機關與期限	審議機關
一級保護計畫	■各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內政部審議核定
二級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

■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 1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
- 2 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

- 保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四、海岸防護區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14、15)

■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制土地使用

-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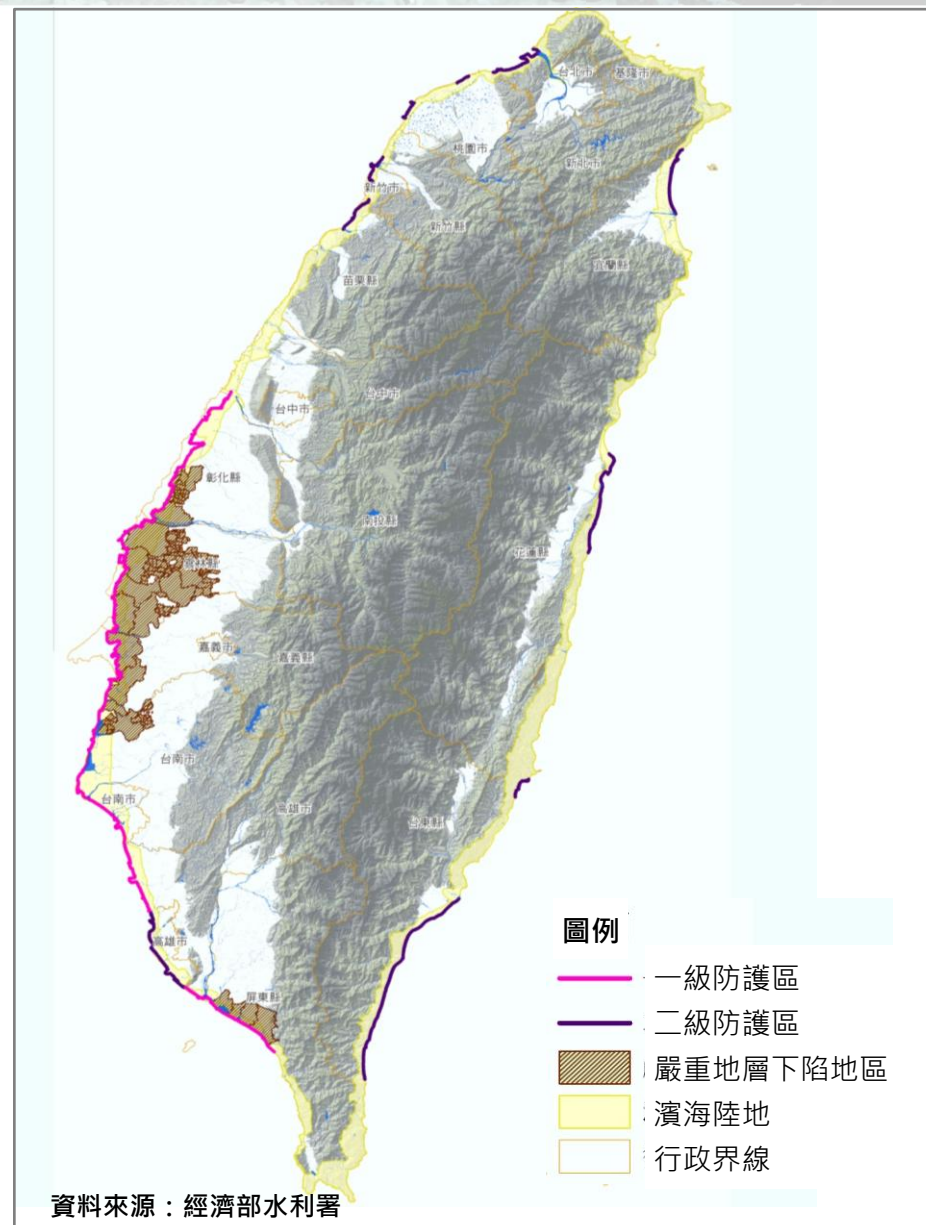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防護區 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長度 (km)	計畫擬訂 機關	計畫擬訂 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6)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 水利署	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公告 實施後2年 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縣海岸段	69.3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地層下陷			
二級 (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府	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公告 實施後3年 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2.5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38.0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噶溪口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五、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俾落實本法第31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海岸保護區

-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重點
-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維護敏感地區棲地與環境完整性」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海岸防護區

-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4)

潮間帶

- 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可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
- 為陸域延伸發展之處，多類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重要海岸景觀區

-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1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因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
- 為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若非屬上開6項劃設原則，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

潮間帶

■ 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劃設原則

(一)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二)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且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分別處理：

1.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自然海岸

A.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人工海岸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潮間帶

■ 劃設原則

河口

- A. **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則以其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最高潮線。
- B. **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離岸沙洲與潟湖

- A. **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位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 B. **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三)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潮間帶

■ 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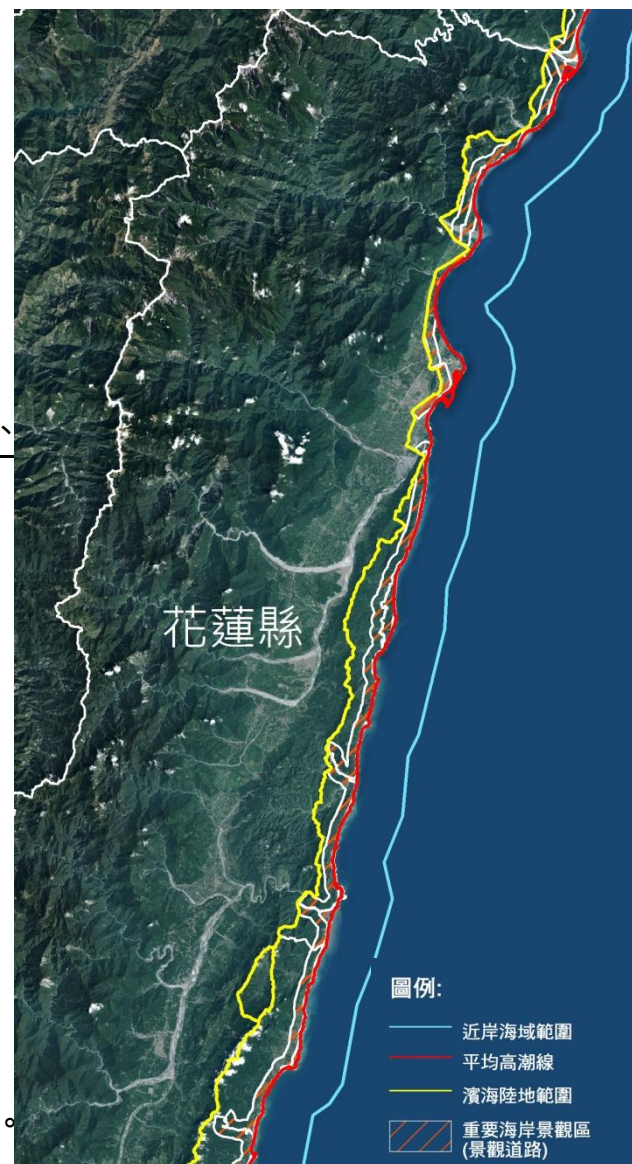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 區位定義與劃設原則

- (一) **文化景觀敏感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 (二) **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劃設成果

文化景觀敏感區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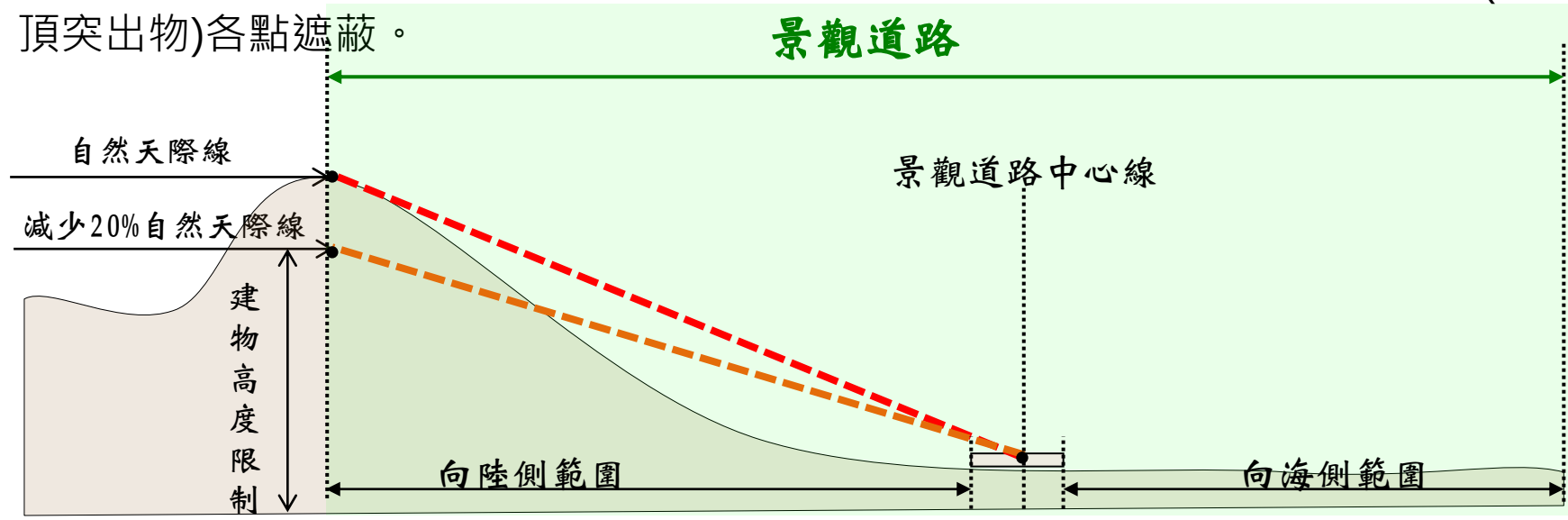
景觀道路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2(東北角海岸)	12	台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2(北海岸沿線)	13	台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2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193(三棧至花蓮)
4	縣103	15	台11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縣191	16	花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1(枋寮~楓港)	18	台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26(楓港~恆春)	19	縣197(富源至池上)
9	台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201
10	屏東縣200	21	澎湖縣202
11	縣199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均應**尊重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二)**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12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為維持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範圍之**天際線景觀**，自垂直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應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五)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其視覺通視有效範圍以垂直景觀分析軸線之總面寬為基準其建築物及設施量體對視覺通廊遮蔽之**視覺景觀通透率應不小於50%**，建築物棟距(W)應不小於6公尺，且各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L)應不大於50公尺，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 視覺景觀通透率：

$$W1+W2+W3 \geq W \times 1/2$$

■ 二幢或二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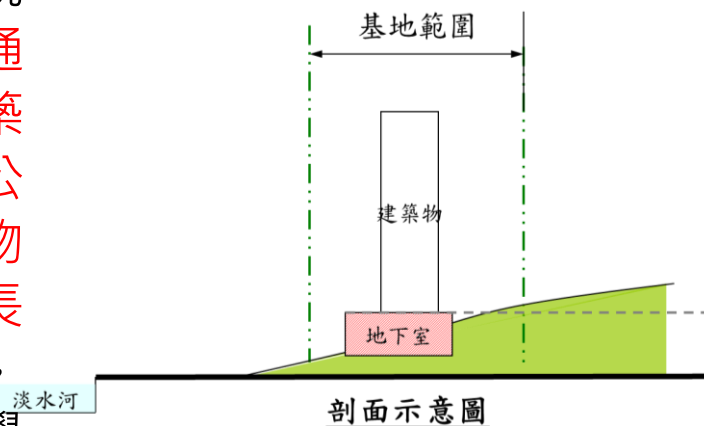
$$W2 \geq 6M$$

■ 各幢或連棟水平投影面積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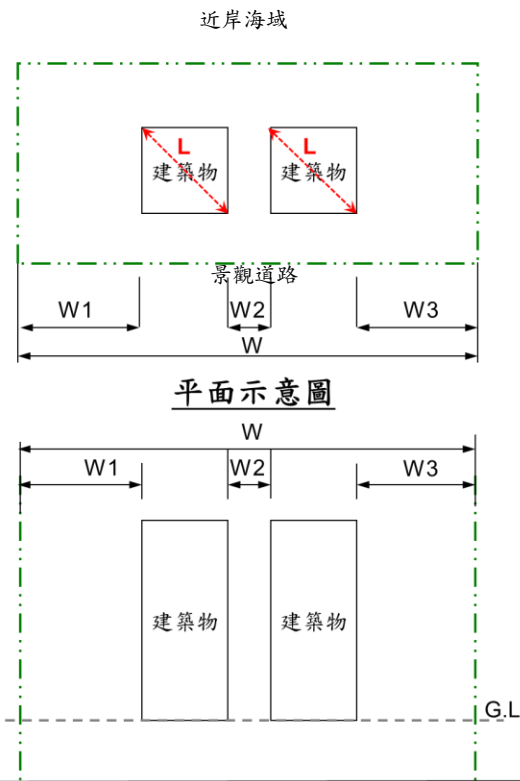
$$L \leq 50M$$

註：“W”表示建築棟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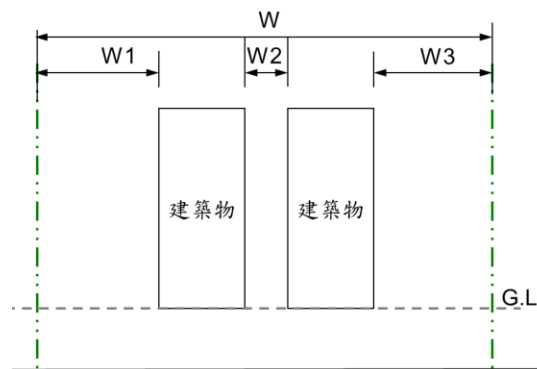
“L”表示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剖面示意圖



平面示意圖



立面示意圖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19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 本都市設計準則已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為強化海岸地區公共通行廊道主要區域，透過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 劃設原則

- (一)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二)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 (四)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 (五)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劃設成果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劃設成果

【貢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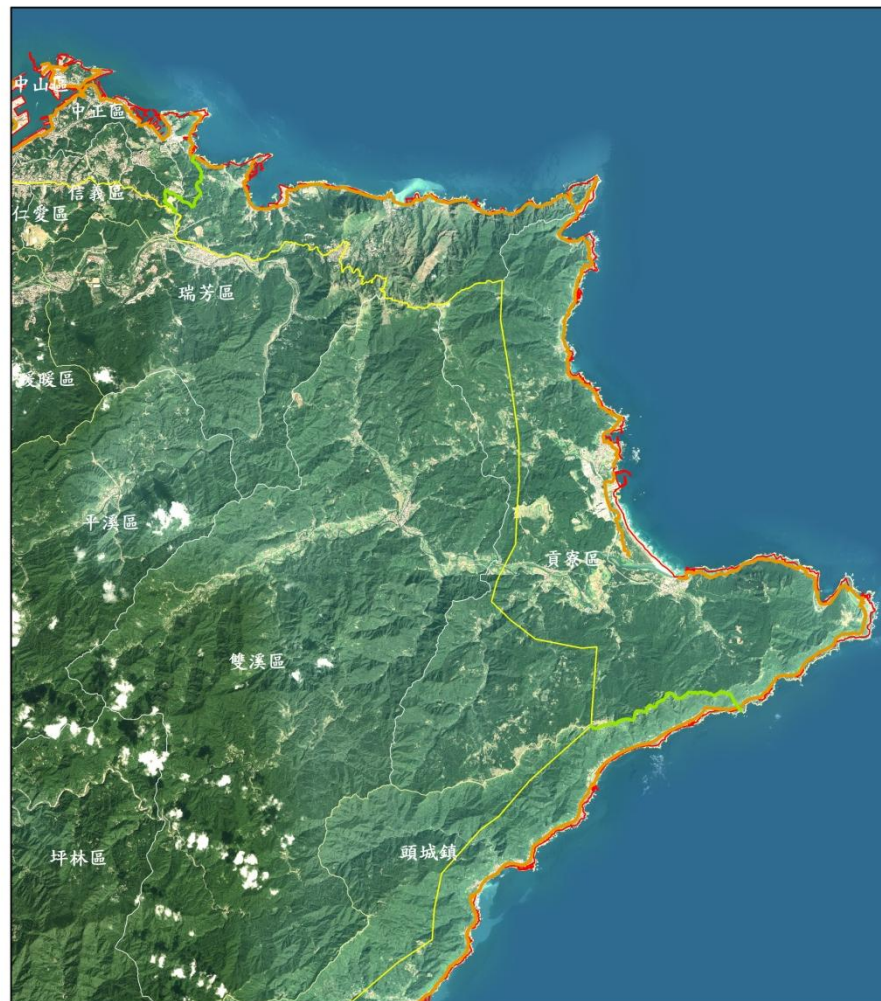
沿省道台2線→至馬崗社區北轉馬崗街(舊草嶺環狀線、馬崗客運站前)→沿馬崗聚落東緣→至馬崗安檢站西轉沿馬崗街→接回省道台2線→至卯澳漁港轉福興街、福連街→過福連國小後東轉產業道路→沿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南緣接回省道台2線→至忠聖宮北轉沿聚落外緣環繞接回台2省道→過海岸巡防署第13岸巡大隊北轉東興街沿福隆漁港後線道路→過東興宮後西轉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盡頭→往西接福隆海濱公園南側道路盡頭→往西接東興街106巷盡頭→往西南(跨福隆溪)接福隆街盡頭→往西接總統路盡頭、往西北(跨雙溪)接龍門街→至龍門街復興街口，北轉龍門街沿聚落外緣，至貢寮區安養堂停車場後北轉→沿貢寮區運動公園東緣向北走→至昭惠廟牌樓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約97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向北行至道路端點→端點銜接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鹽寮海濱公園後於省到台2線里程約95K+850東轉尖山腳街→至核四廠專用港碼頭北堤端點→往西北接石碇溪北側仁和路106巷盡頭→往西沿仁和路106巷→北轉保健街→東轉仁義街，再東轉新港街→至莫瑞納海灣會館外緣北轉→西轉沿新港街接仁義街，再西北轉仁愛路→西轉新港街→北轉大澳街10巷→沿澳底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約省道台2線里程94K+700處東轉真理里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91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和美漁港後線、聚落東緣一路往北→至白馬尊王廟道路端點→端點銜接龍洞遊艇港碼頭後線道路→沿龍洞遊艇港停車場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於龍洞隧道前東轉和美街→接龍洞灣岬步道→接回產業道路→與龍洞街底、和美國小東緣銜接→西轉龍洞街→接回省道台2線

【瑞芳區】

第一段：省道台2線經過鼻頭隧道→東轉鼻頭路，沿鼻頭國小西緣一路北行至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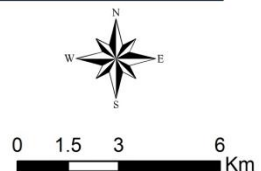
第二段：鼻頭角海濱公園南端鼻頭路起始→沿鼻頭漁港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東轉鼻頭港服務區→沿其北緣接回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省道台62端點後約再北行600公尺後與聚落東南緣之建基路一段街口銜接→沿建基路一段、深澳漁港後線道路→東轉深澳路至深澳安檢所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3)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階段性成果檢核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圖層設定 圖層圖例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國家風景區
- 海岸地區圖資
 - 最高潮線
 - 平均高潮線
 - 最低潮線
 - 潮間帶
 - 第一條濱海道路
 - 第一條濱海道路-面
 -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搜尋 分頁資料筆數 10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
🔍	第一級	宜蘭縣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飲用水取水口
🔍	第一級	花蓮縣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業經105.5.4研商會議原則同意。
- 劃設成果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訂之，於計畫公告前將再函請相關單位確認。

六、其他有關事項

自然海岸零損失

- 依本法規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自然海岸線

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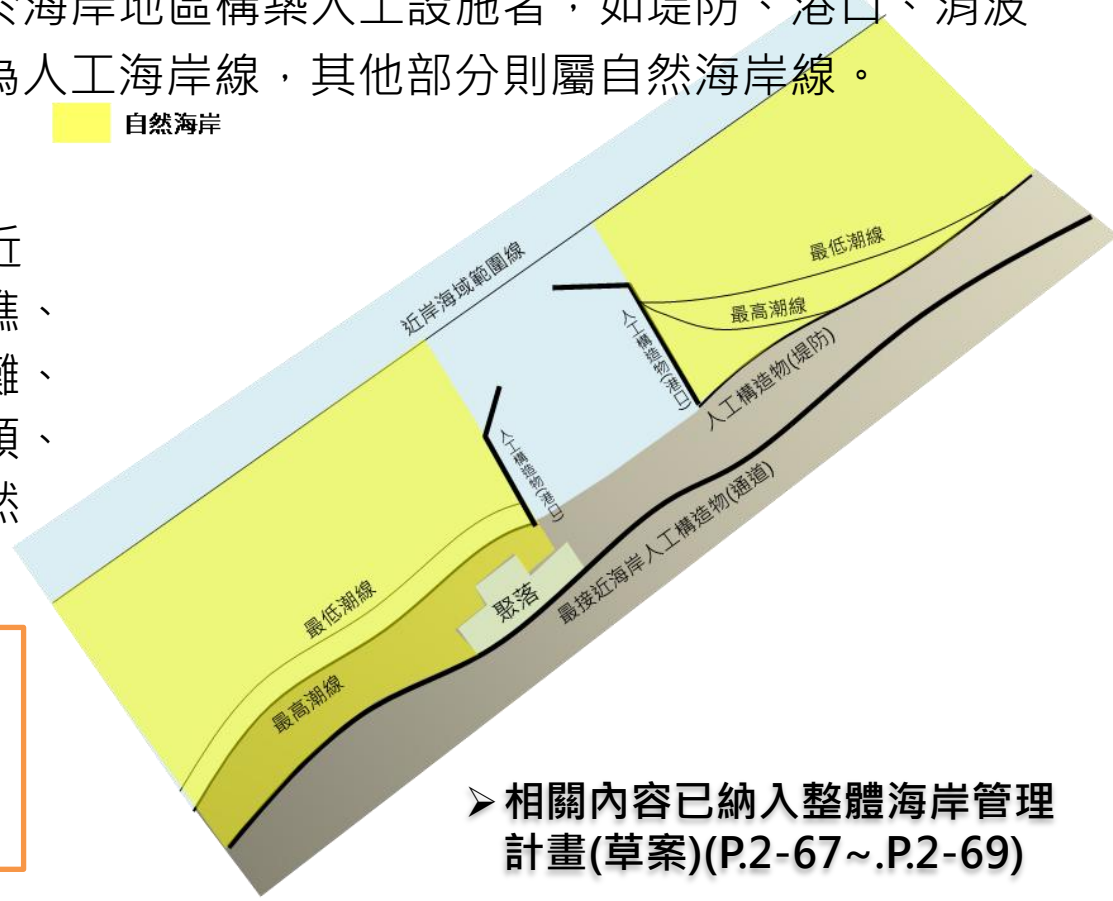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

■ 自然海岸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後續
辦理

- 自然海岸劃設
-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
- 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評估劃設為特定區位



➤ 相關內容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7~.P.2-69)

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都市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前述非都市發展用地係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可透過資源投資、法規鬆綁及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7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8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

9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特定重要資源

■ **定義**：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

■ **復育及治理原則**

一、保護原則

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使用原則

依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重要性，訂定「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開發利用」兩種使用原則。

三、復育原則

✓ 生態、資源類

基礎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生態復育知識性研究與評估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強化國際交流，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 生態類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以傳承延續
促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等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獨占性使用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31)
- **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2)



例外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1. 國家安全法
2. 海岸巡防法
3. 要塞堡壘地帶法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5. 商港法
6. 漁業法
7. 漁港法
8. 水利法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 國家公園法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
13. 濕地保育法
14. 發展觀光條例

15. 其他

但書後段：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
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獨占性使用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業經105.6.23海審小組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註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

註2：政府機關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中請程序。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 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除嘉義縣、屏東縣外，其餘17個沿海轄區(除花蓮縣外)皆設有廢棄物掩埋場，總計68座，其中**44座營運中、23座已封閉或復育、1座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
- 臺南市與宜蘭縣政府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惟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然之疑慮。

七、執行計畫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單位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內政部	1.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本法§18)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至多5年
	2.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3.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經常辦理
	4.法令修訂(本法§19、§27)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5.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本法§12)	經常辦理
	6.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7.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12-2)	經常辦理
	8.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本法§29)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9.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本法§11)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2)	經常辦理
	2.海岸防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4)	經常辦理
	3.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4.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5.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2.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3.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4.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	經常辦理
	5.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本法§12-3)	經常辦理
	6.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本法§7、細則§6)	經常辦理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一、防護計畫與保護計畫

本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本部協調；協調不成，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743)。

二、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重疊

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對象造成破壞。

三、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重疊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重疊之區位變更為低密度開發之土地使用分區**，或者規範於開發時須一併**提出有效之海岸防護措施**。

四、各特定區位重疊

各特定區位間互相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後續程序

- 依本法第9條規定並求周延考量，營建署後續將配合相關子法、計畫辦理相關事項，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等召開協商會議、專家座談會及政策說明。
 - 於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促進民眾參與及溝通協調。
- 依本法第44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於106.2.4前公告實施。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